

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文理委〔2020〕24号

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

经党委一届二十七次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将《关于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
2020年3月31日



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

关于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长效机制，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荣誉感、归属感、使命感，激发调动党员干部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奋力推动学校各项事业上新台阶上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四川省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实施细则》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着眼于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尊重和落实党员主体地位，按照“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的要求，建立健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制度完善、保障有力的工作机制，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工作活力，持续激发党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内生动力，为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围绕中心。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强化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和党员党性

意识，在深化改革、依法治校、推动学校发展建设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坚持依法依规。遵守国家纪律规章，按照中央、省委有关规定，遵循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力求做到依法依纪、合理合情，确保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人性化开展、规范化运行。

（三）坚持统筹兼顾。坚持精神激励、人文关怀与物质激励相结合、保障享受权利与履行责任义务相结合、普遍关爱与重点帮助相结合、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具体困难相结合，突出重点对象，突出基层一线，真心实意关爱，为党员排忧解难，做到干有所得、绩有所奖、难有所帮。

（四）坚持公开公正。充分发扬民主，严格工作程序，坚持公开透明、阳光运行，通过会议公开、文件公开、党务公开等形式，广泛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

三、主要内容

（一）建立健全党内激励机制

1. **建立责任激励机制。**认真落实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不断健全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议制度，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年度考核评议情况，对年度综合考核获“优秀”等级的，给予一定奖励。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和思想

政治工作考核评价与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挂钩，党建考核评价为“优秀”的，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评价为“一般”“较差”等次的，要进行约谈提醒、限期整改，情况严重的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进行追责问责。

2. 建立表彰奖励机制。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对在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进行分类表彰，通过授予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和表扬等形式，对做出贡献、表现突出的党员进行褒奖，探索以先进典型名义命名工作团队、党员活动室等，形成你追我赶、积极向上的浓厚氛围。

3. 建立物质保障机制。对工作中做出一定成绩或具有一定创新性且具有推广价值的先进典型，给予一定的奖励，并优先推荐学校校级党建专项课题申报；根据党建工作政治性强、任务繁重、工作量大、质量要求高、纪律严密等实际情况，对兼职基层党组织书记，经考核合格，适当给予工作补贴。

（二）建立健全党内关怀机制

1. 建立经常性谈心谈话制度。坚持与党员开展谈心谈话制度。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每年至少同分管中层干部或党总支书记谈心谈话一次；党总支书记每季度至少与党支部书记谈心谈话一次；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与本支部每一名党员谈心谈话一次；新党员入职和老党员退休，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人要与其谈心谈话

一次，切实做到“五必谈”，即在培养发展入党和党员转接组织关系时必谈，党员职务调整、岗位变动时必谈，党员获得功勋荣誉表彰时必谈，党员受到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或者发现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矛头性倾向时必谈，群众有不良反映时必谈。谈话形式既可以单独谈心，也可以集体谈话。

2. 建立走访慰问制度。坚持对离退休 80 岁以上老党员、老干部进行定期走访慰问；坚持在党员患病住院、家庭发生意外、生活遇到特殊困难、有较大思想波动等情况时，走访慰问党员。党员临终前，党组织应当派人或者采取适当方式探望抚慰；党员去世后，党组织一般应派人参加吊唁并给予一定数额的慰问金，以体现党组织温暖。

3. 建立生活关怀机制。积极创造条件解决党员在工作和生活实际困难，增强党员的归属感。对生活困难党员的党费，由其本人提出申请，党支部讨论，所在党总支提出意见并报学校党委审批后可予以减免。

4. 建立政治关怀机制。礼敬尊崇厚待为党和国家事业做出重大贡献的革命先辈、先贤先烈和英雄人物。对于党龄达到 50 年、一贯表现良好的党员，学校党委依据荣誉性纪念章颁发权限，颁发“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基层党组织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预备党员面向党旗宣誓，增强入

党的自豪感、荣誉感和责任感。党员入党纪念日，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可以通过重温入党誓词、赠送“入党生日卡”、发送慰问短信等有意义的方式，为党员过“政治生日”。重视党员成长进步，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推进党务公开。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重要事项决定、发展党员、党费收缴、管理及使用等党员关注的问题要通过一定形式进行公开，切实保障党员对党内事务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三）建立健全党内帮扶机制

1. 建立困难党员信息台账。基层党组织应当主动了解掌握生活困难党员情况，依托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生活困难、鳏寡孤独、老弱病残等党员信息库，做好对生活困难、独居、老弱病残等困难党员登记工作。利用“七一”、元旦和春节等重大节日，积极开展党内帮扶工作，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关怀帮助，使困难党员始终处在党组织的关爱之中。

2. 建立党内结对帮扶制度。开展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党员结对帮扶、党员志愿者行动等活动，对困难党员确定帮扶对象，制定帮扶措施，落实帮扶责任，积极开展互助活动，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四、经费保障

涉及到学校层面党内激励关怀帮扶的资金，由党委组织部按

照有关财务管理程序，列出年度预算，从专项经费中支出。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严格工作程序，在基层党组织党建经费中列支。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党委将党内关怀帮扶工作列入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建立和完善具体的工作机制和工作制度，党委组织部要做好全校党内关怀帮扶工作的统筹与安排，各基层党组织要把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列入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好本单位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确保程序化、规范化、常态化。

（二）营造浓厚氛围。学校组织宣传部门要大力宣传开展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的具体内容和重要作用，弘扬党内互帮互助的优良传统，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抓党建促发展中积极参与，创先争优，并及时总结和宣传激励关怀帮扶工作典型经验，积极营造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的浓厚氛围。

（三）强化督导检查。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的指导，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工会、人事处、离退休工作处、学生工作部、团委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学校党委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党内关怀帮扶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责任不落实、搞形式主义、工作敷衍应付的，按

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追责。